

招牌監管制度下的 違例招牌檢核計劃





重要意外 (個案一：2013年9月)



重要意外 (個案二：2013年10月)



重要意外 (個案三 : 2014年2月)



新建招牌的監管

- 批准及同意 – 較大招牌
- 小型工程 – 風險較低的較小招牌
- 豁免建築工程 – 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較小型工程為低的招牌

招牌監管制度

現存及違例招牌的監管

- 危險及棄置招牌
- 新建及正在進行工程的違例招牌
- 潛在風險較高的違例招牌
- 違例招牌檢核計劃

危險及棄置招牌



新建及正在進行工程的違例招牌



潛在風險較高的違例招牌



違例招牌檢核計劃

檢核計劃

- 2013年9月2日實施
- 潛在風險較低及在2013年9月2日前已經存在的招牌
- 需為招牌進行檢查、鞏固及核證結構安全
- 5年有效期
- 自願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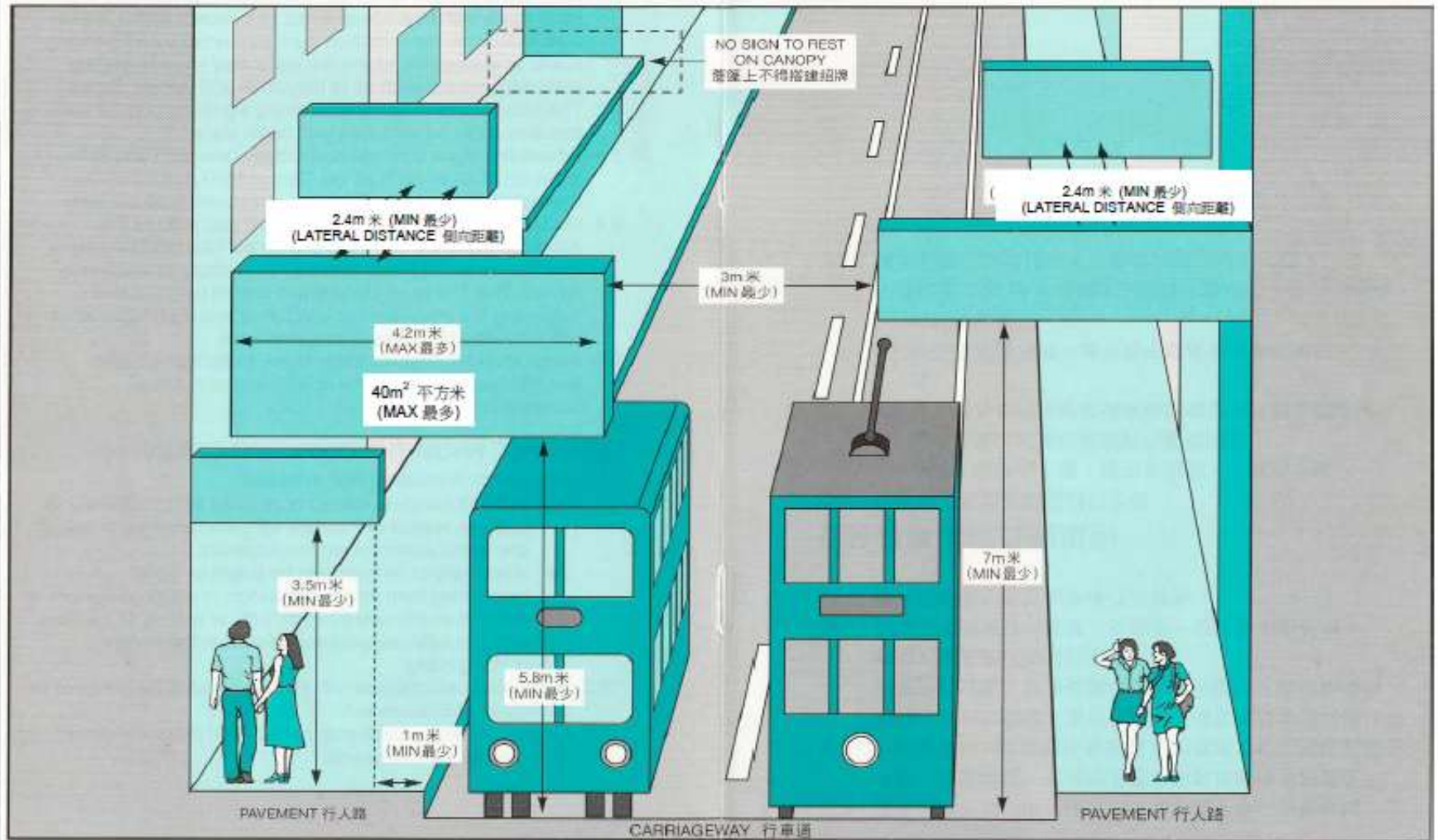
合資格進行檢核的招牌

- 3級別、6種類、11對等小型工程項目
- 6種招牌類型
 - 伸出式
 - 靠牆
 - 位於屋頂
 - 地面上
 - 連同擴展基腳
 - 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在其底下
- 符合有關尺寸、位置、物料等訂明規限

合資格的伸出式招牌



伸出及距離規限



合資格的靠牆招牌



合資格的位於屋頂招牌

1.21

與屋頂水平的距離 ≤ 6 米



厚度 ≤ 600 毫米

展示面積 ≤ 20 平方米

合資格的地面上招牌



合資格的連同擴展基腳招牌

2.22

與地面的距離
≤3米



展示面積≤1平方米
厚度≤300毫米
建造基腳的
挖掘深度≤500毫米

合資格的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在其 底下招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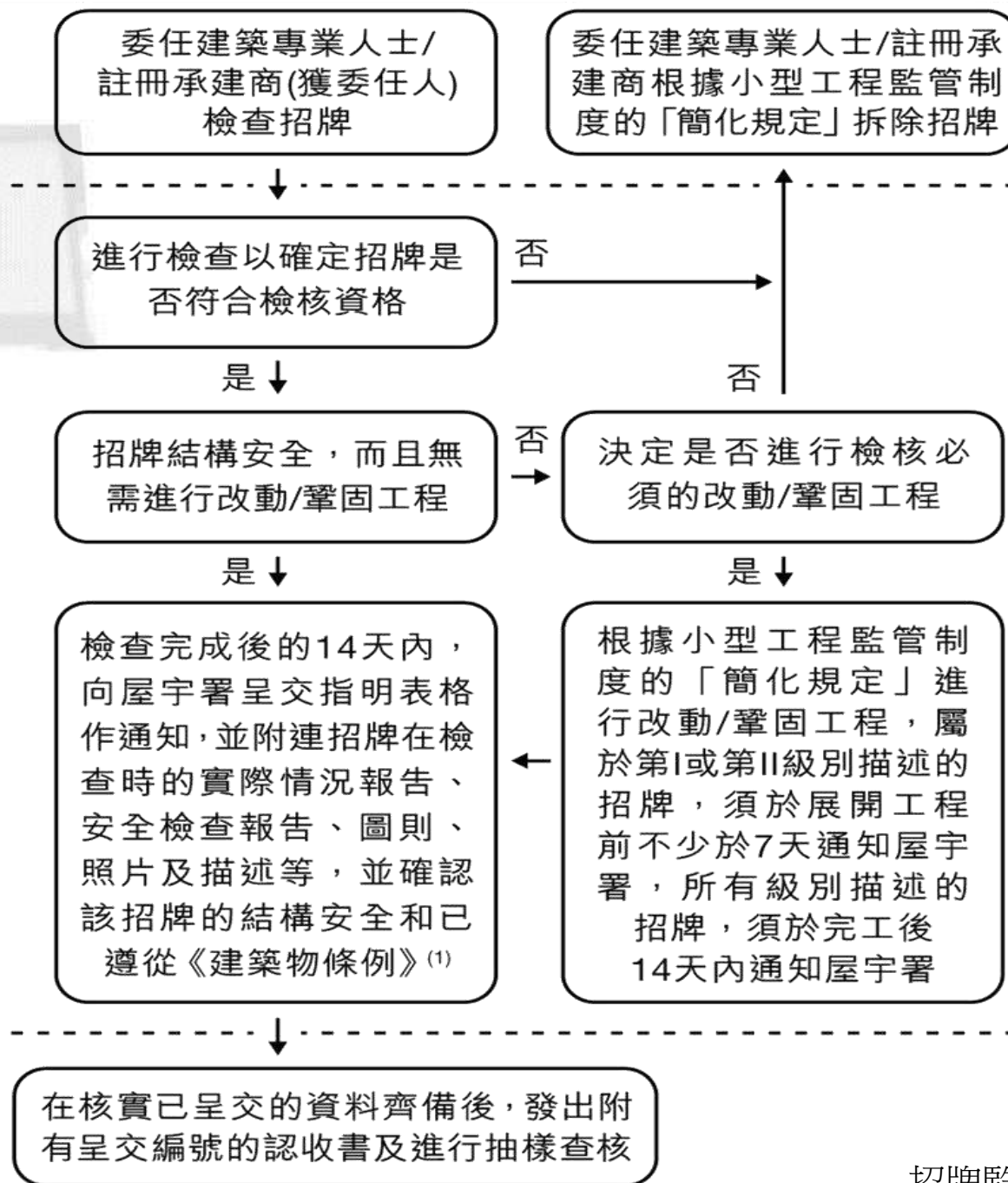
2.20

展示面積 ≤ 2 平方米
厚度 ≤ 100 毫米



高度 ≤ 600 毫米

檢核程序



進行檢核的獲委任人

符合資格進行檢核的獲委任人 ⁽¹⁾	對等小型工程級別		
	第I級別	第II級別	第III級別
認可人士	✓	✓	✓
註冊結構工程師	✓ ⁽²⁾	✓	✓
註冊檢驗人員	---	✓	✓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就第I級別C類型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公司)	✓ ⁽¹⁾	✓	✓
就第II級別C類型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公司)	---	✓	✓
就第III級別C類型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或就小型工程項目3.16及3.17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個人)	---	---	✓

(1) 若涉及鞏固工程，必須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。

(2) 招牌如不屬於指明建築結構，須同時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，不然則只需委任認可人士。

不涉及改動或鞏固的檢核

	對等小型工程級別		
	第I級別	第II級別	第III級別
指明表格	SC01	SC02	SC03
安全檢查報告	✓	✓	✓
照片	✓	✓	✓
招牌結構構架圖及嵌固 詳圖	✓	✓	--
結構計算資料 (穩定性計算)	✓	--	--
呈交時限	完成檢查後14天內		

涉及改動或鞏固的檢核

施工前	對等小型工程級別		
	第I級別	第II級別	第III級別
指明表格	SC01	SC02	SC03
照片、招牌結構構架圖及嵌固詳圖	✓	✓	✓
鞏固工程建議書	✓	✓	---
呈交時限	開工前不少於7天		---

工程完成後	對等小型工程級別		
	第I級別	第II級別	第III級別
指明表格	SC01C	SC02C	SC03[甲部2.(ii)]
照片(完工後)	✓	✓	✓
圖則及細節 ⁽¹⁾	✓	✓	---
呈交時限	完工後14天內		

(1) 建議的鞏固工程如有輕微改動，需送交修訂圖則作記錄。

若涉及重大改動，則須於開工前不少於7天重新呈交鞏固工程建議書(第I或第II級別)。

招牌擁有人

- 必須於指明表格內提供其個人詳情及聯絡資料
- 保持招牌結構安全
- 結束業務時拆除招牌和通知屋宇署



大廈公用部份的招牌

招牌擁有人應

- 與有關人士商討使用公用部份的權利
- 遵守大廈公契所訂定的責任，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

檢核計劃的好處

- 在不會對安全作出妥協下繼續使用違例招牌
- 經檢查、鞏固及核證後，可提升違例招牌的安全
- 每5年需要重新檢核的週期，可保證招牌有定期性的安全監察
- 收集到擁有人的資料，方便日後制定監管及執法政策

前景

- 以主動方法處理違例招牌
- 拆除危險及棄置招牌
- 對招牌採取大規模行動，促使欲繼續保留使用其違例招牌的招牌擁有人參與檢核計劃

多謝